

项目编号：SXKK2023-DY104

汉阴县 2023 年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 台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样本	2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分公司：

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汉阴县乡村振兴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汉阴县 2023 年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特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供应商可在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K2023-DY104

项目名称：汉阴县 2023 年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7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3 年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6000.00	47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3 年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2023年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2022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凤凰国际三期 2 号楼 1 单元 6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凤凰国际三期 2 号楼 1 单元 6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kkzb.com/>）在供应商服务系统免费注册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提示：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须上传加盖单位鲜章的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7月06日至2023年07月10日，每日09:00至12:00, 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供应商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记成功）。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汉阴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汉阴县民主街104号

电 话：0915-5211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630号搜宝中心1幢11406室

联系方式：029-68322062 转 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春苗

电 话：029-68322062 转 607

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5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阴县乡村振兴局

1.2 谈判组织机构：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谈判文件

3. 谈判文件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4.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2日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组织机构,谈判组织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1日前予以答复。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5. 谈判文件的修改

5.1 谈判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谈判组织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具体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6. 谈判文件的获取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谈判组织机构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

制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 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谈判要求

8.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汉阴县 2023 年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9.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2022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谈判。

10.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1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谈判响应函

报价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概况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谈判响应方案

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

12.1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完成本次谈判响应设备采购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12.3 单一来源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4 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2.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2.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12.7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谈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13.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4.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内容和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14.2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

14.3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完整谈判响应文件 WORD 版）壹份（U 盘），报价一览表（壹份）。**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4.4 谈判供应商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签字或盖章。

14.5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4.6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4.7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15.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6.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6.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封装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将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一个封

袋中、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同时应保证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本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中谈判报价必须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6.2 如果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谈判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谈判供应商。谈判组织机构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7.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组织机构。

17.2 谈判组织机构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谈判组织机构在宣布递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17.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8.2 谈判组织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组织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人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9.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9.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谈判组织机构。

20.2 谈判供应商修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谈判组织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组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谈判组织机构到达日为准。

20.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20.5 谈判供应商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澄清、成交

21. 谈判

21.1 谈判组织机构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谈判组织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21.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3 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 3 人，如果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须持有本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4 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谈判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1.5 评审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初审内容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有效性是否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报价要求进行审查，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谈判供应商及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谈判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或谈判供应商名称与获

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3)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

(4) 谈判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5) 谈判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8)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 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4. 谈判方法

24.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内容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4.3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本项目将根据谈判的具体情况来确定谈判轮次，最终一轮谈判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 谈判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单一来源谈

判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签字认可。

25. 采购内容

25.1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1)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 (2) 响应方案；
- (3) 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4) 谈判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
- (5)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25.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工程相关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26. 成交

26.1 谈判组织机构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谈判组织机构。

26.2 谈判组织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7.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2 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8. 单一来源谈判代理服务费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390000000683

29. 其他事项

29.1 当最终报价超出财政最高限价，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9.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29.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是由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建设的全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业务系统。按照“四个不摘”的总体要求，结合全县农户信息和定期导入的行业部门信息，及时对各种渠道排查的返贫致贫风险进行审核处理；对农户信息和行业部门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信息进行预警提醒，并对预警信息进行审核处理。

2. 平台功能

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模块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简介
系统数据信息管理	采集农户、行政村（社区）、镇等信息，根据权限提供县、镇、村数据维护、修正功能，对录入错误信息进行提醒，定期对系统数据间的逻辑关系进行筛查比对，及时进行预警提醒。确保采集录入的各类数据信息安全。
返贫致贫风险审核处理	提供各类排查、申报及反馈的返贫致贫风险信息处理功能，保存县、镇、村各级的处理意见和过程资料。
风险研判预警	结合全县农户信息和定期导入的民政、医保、务工、残疾人等信息，定期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根据不同的权重形成风险预警信息，及时推送到村级进行核实研判，由村、镇、县对风险信息进行审核处理，并录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
成效展示	按地域、监测对象类别、年龄结构、劳动力状况、健康状况、收入，等情况对农户、脱贫户、监测对象等信息进行分类展示，形成各类统计报表，展示工作成效，为各级决策提供依据。
绩效考核	展示各级各部门工作成效。对工作落实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进行对比，寻找偏差，为后续的工作改进提供依据。

移动应用	移动应用提供系统的全部功能，方便工作人员进行数据采集修改，及时处理排查、申报、反馈的各类风险信息。移动应用具备如下功能： 1. 信息采集。农户基本信息采集、修改，工作界面简洁、方便、易操作。 2. 信息查阅。县、镇、村各级通过移动终端方便查阅和调阅相应的农户、脱贫户、监测户、行政村等信息及政策落实情况、帮扶责任人情况等。 3. 工作开展情况。县镇村各级通过移动应用及时了解基层工作人员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开展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	---

2.1 平台特点

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是全省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业务平台，具备以下特点：

(1) 数据对接：

对全县农户、村、镇、县信息进行更新，实现行业部门的数据导入与共享，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避免出现新的信息孤岛，定期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对接，及时更新脱贫户、监测对象信息。

(2) 数据校验及清洗功能

提供包括身份证号验证，逻辑关系验证等 29 项指标验证功能，相关功能根据要求进行更新，提供工作人员实时查看平台内错误信息等功能，提供完成数据清洗工作。

(3) 系统稳定

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支持最高 20000 个并发用户。为保证系统的吞吐量，在高访问的系统部分体现高 I/O 的设计理念，整个系统负载均衡，避免出现瓶颈。提供 7×24 小时连续运行，系统可用性≥99.9%，简单操作及普通数据查询操作界面响应时间 2-3 秒，大数据量报表数据查询操作界面响应时间 3-5 秒。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 4. 付款方式：**

系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2。

二、评审程序

1. 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对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2.3.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在投标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总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总报价×4%”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6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7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4.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最终的有效报价。

四、成交

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2022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税收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p>书面声明</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p>
		<p>供应商要求</p>	<p>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提交的资格文件为准。</p>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有效;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单一来源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单一来源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单一来源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SXKK2023-DY104

汉阴县 2023 年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服务 项目

采购人：

供应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第二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质量标准

1. 本合同项下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2. 服务期限：_____。

3. 质量标准：_____。

第四条、付款方式

系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

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第七条、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或结论）。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KK2023-DY104

正本/副本

汉阴县 2023 年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 台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 地址：_____

公司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谈判响应方案
- 7、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1、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谈判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4）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

（5）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有关于本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年)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谈判单价报价为含税价，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2）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2022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_（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谈判响应方案

依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标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工程）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